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3326881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經濟部以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申報之 91 年度決算書表顯示該公司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達新臺幣（以下同）396,514,950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 331,520,000 元，且負債 326,095,451 元遠超過資產總額 255,288,425 元，認○○公司涉有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情事，乃以 93 年 6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30209705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涉有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情事，乃以 93 年 6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332238500 號函通知○○公司，請該公司於文到 30 日內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並將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逾期未辦理者，將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處代表該公司之董事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公司雖於 93 年 8 月 2 日申復說明，惟原處分機關審認並無理由，乃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3 項規定，以 93 年 8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332688100 號函處代表○○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上開函於 93 年 8 月 9 日送達。
- 二、嗣因○○公司及訴願人以 93 年 8 月 18 日高字第 54 號申覆函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9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33187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貴公司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改善，經本處以 93 年 8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332688100 號函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處臺端（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乙案，貴公司以公司連年虧損，股東皆不願出席股東會，致 93 年之股東會無法召開，非公司不願改善為由提出申復，查改善係指貴公司之資產負債已無前揭情事，貴公司迄今資產仍不足抵償所負債務，申復顯無理由，仍請於文到五日內至本處（第二科）繳納前開罰鍰，逾期不繳，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3 年

10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司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以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將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又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3年10月6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3年8月9日）雖已逾30日，惟○○公司及訴願人於93年8月18日已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是其於期限內已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應認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282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第282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債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一、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經濟部78年9月26日商211080號函釋：「按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282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其立法意旨在鞏固社會大眾公益，保障債權人權益。所謂『公司資產』係指其淨變現價值而言，亦即公司於合理期間內從容處分其資產所可得之淨變現價值，與依『繼續經營』慣例之公司帳載資產價值有別。公司資產淨變現價值如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應即依法聲請宣告破產。」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負債時，除得依第282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惟依據破產法，其破產之實質要件為支付不能，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資力，而清償資力係由財產、信用、勞力三者構成，如有良好之信用或優良之技術，仍有清償債務之可能。故支付不能，不能僅以債務人之財產為標準，必待動員其信用、勞力等之力量，仍屬資力不足清

償債務時始可。○○公司之帳列資產小於負債，並不代表其實質資產小於負債，○○公司之商譽「○○毛巾」，其價值無法估計，且○○公司位於林內之土地若變更為商業區，其價值更遠高於帳面價值。原處分機關不究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宣告破產之原意，在使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滿足，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洵有未洽，懇請將原處分撤銷。

四、卷查依○○公司向經濟部申報之 91 年度決算書表顯示該公司涉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該公司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由董事會聲請宣告破產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並將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因○○公司於 93 年 8 月 2 日之說明函僅述明「……因本公司之連年虧損，使得股東不願出席股東會，導致流會，股東會無法召開……。且本公司之銀行及民間債權人，亦不同意本公司申請重整或宣告破產，以免影響債權人本身權益。本公司亦曾想以增資方式解決此一問題，但礙於公司目前債務狀況，無法召開股東會亦無法順利增資。……」原處分機關認其說明無理由，乃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3 項規定，以 93 年 8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33268810 0 號函處代表○○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洵屬有據。

五、按首揭經濟部 78 年 9 月 26 日商 211080 號函釋意旨敘明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其旨在鞏固社會大眾公益，避免公司債務繼續擴大，損及公眾及債權人權益。故公司資產淨變現價值如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會應即依法聲請宣告破產。至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不審究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宣告破產之原意。○○公司之帳列資產小於負債，並不代表其實質資產小於負債，○○公司之商譽「○○毛巾」，其價值無法估計，且○○公司位於林內之土地若變更為商業區，其價值更遠高於帳面價值云云。經查破產之實質要件如何，應否宣告破產悉依破產法之規定，又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並非解決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之唯一選擇；而○○公司並未能具體證明「○○毛巾」之商譽可資如何計算其變現淨值；另該公司之土地若變更為商業區其價值如何，可否變更，何時能變更完成，亦屬現時無從估計，訴願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3 項規定處代表○○公司董事之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